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拟订环境保护地方性规章和办法草案；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乡镇、各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拟订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 承担落实县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主要污

染物排污权交易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收费、排污申报、限期治理等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五）负责提出我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六）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对县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实验室污染物质、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政策和制度;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强环境保护的现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政策、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保护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指导全县农村生态环境先怀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创建。

(九)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制度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实施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县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协调全县内的国家、省、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推动全县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和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实施对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的监测。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拟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规划，负责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管理和成果申报，负责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执行，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二)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全县涉外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县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

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负责拟订全县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生态文明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全民环保行动，拟订并组织实施参与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和长江产业带建设生态环境规划和计划。

(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内设 11 个股室及二级单位，具体包括：即办公室、规财股、环评股、污染防治股、总量控制办公室、生态股、法规宣传股，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站、“三同时”验收办公室、工会、基建办，下设环境监察大队（副科级事业单位）、环境监测站（副科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入                |        | 支出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按经济分类）   | 预算数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补助）        | 716.03 | 工资福利支出      | 618.36 | 201. 一般公共服务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 716.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52   | 202. 外交          |        |
|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 566.03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7.15  | 203. 国防          |        |
|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 150.00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204. 公共安全        |        |
| （1）专项收入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205. 教育          |        |
| （2）行政事业性收费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206. 科学技术        |        |
| （3）罚没收入           | 150.00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        |
|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 对企业补助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 52.22  |
| （5）其他非税收入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        | 其他支出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32.96  |
|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        |             |        | 211. 节能环保        | 580.43 |
| 5. 一般债券           |        |             |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        |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213. 农林水事务       |        |
|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             |        | 214. 交通运输        |        |
|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        |             |        |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3. 专项债券           |        |             |        |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
| 二、事业收入            |        |             |        |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 50.42  |
| 六、往来收入            |        |             |        |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

|                 |        |         |        |                  |        |
|-----------------|--------|---------|--------|------------------|--------|
| 七、其他收入          |        |         |        | 227. 预备费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716.03 | 231. 债务还本支出      |        |
| 八、上年结余（转）       |        |         |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        |
|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        |         |        | 229. 其他支出        |        |
| 其他结余（转）         |        |         |        | 230. 转移性支出       |        |
|                 |        |         |        |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结转下年：   |        |                  |        |
|                 |        |         |        |                  |        |
| 收入总计：           | 716.03 | 支出总计：   | 716.03 | 支出总计：            | 716.03 |





[illegible]

#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按经济分类）   | 预算数    | 功能分类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补助）        | 716.03 | 工资福利支出      | 618.36 | 201. 一般公共服务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 716.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52   | 202. 外交          |        |
|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 566.03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7.15  | 203. 国防          |        |
|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 150.00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204. 公共安全        |        |
| （1）专项收入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205. 教育          |        |
| （2）行政事业性收费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206. 科学技术        |        |
| （3）罚没收入           | 150.00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        |
|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 对企业补助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 52.22  |
| （5）其他非税收入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        | 其他支出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32.96  |
|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        |             |        | 211. 节能环保        | 580.43 |
| 5. 一般债券           |        |             |        | 212. 城乡社区事务      |        |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213. 农林水事务       |        |
|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             |        | 214. 交通运输        |        |
|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        |             |        |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3. 专项债券           |        |             |        |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        |
|                   |        |             |        |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        |
|                   |        |             |        |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        |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 50.42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716.03 |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        |

|       |         |       |         |                  |         |
|-------|---------|-------|---------|------------------|---------|
|       |         |       |         | 227. 预备费         |         |
|       |         |       |         | 231. 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 229. 其他支出        |         |
|       |         | 结转下年： |         | 230. 转移性支出       |         |
|       |         |       |         |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收入总计： | 716. 03 | 支出总计： | 716. 03 | 支出总计：            | 716. 03 |



[illegible]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
|         | 合计               | 716.03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2.22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2.22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2.22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96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2.96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32.96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580.43 |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546.43 |
| 2110101 |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546.43 |
| 21102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17.00  |
| 2110299 |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17.0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17.00  |
| 2110399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17.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50.42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0.42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8.53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11.89  |

单位：万元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
|       | 合计             | 682.03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618.36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93.12 |
| 30102 | 津贴补贴           | 65.96  |
| 30103 | 奖金             | 145.92 |
| 30107 | 绩效工资           | 89.65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52.22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2.96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38.53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63.15  |
| 30201 | 办公费            | 5.50   |
| 30202 | 印刷费            | 1.00   |
| 30205 | 水费             | 0.67   |
| 30206 | 电费             | 1.00   |
| 30207 | 邮电费            | 1.00   |
| 30211 | 差旅费            | 4.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00   |
| 30215 | 会议费            | 1.00   |
| 30216 | 培训费            | 3.00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6.2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5.00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8.3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3.48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52   |
| 30304 | 抚恤金            | 0.52   |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单位<br>(科目) 编码 | 单位名称(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政府统筹支出 |
|---------------|----------|----|------|--------|---------|-------------|-------|-------|-------|------------|------|-------|------|------|------|------|------|------|----------|-----------|--------|--------|
|               |          |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按项目属性 |       |       |            |      | 按项目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经常性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上年结转应支未支项目 | 新增项目 | 小计    | 运转经费 | 资产购置 | 民生保障 | 产业发展 | 基本建设 | 其他项目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计    |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 项目经费安排 | 上年经费安排 | 增减原因 |
|-----------|-------|----------|--------|--------|------|
| 合计        | 20.20 | 8.20     | 12.00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4.00 | 2.00     | 12.00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6.20  | 6.20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第三部分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716.03 万元(含非税收入)。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7 万元,分别增加 5%。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较去年增加,环保津贴纳入财政预算。

### 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716.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6.03 万元(含非税收入),占 100%。

### 三、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16.03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682.03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34 万元,占 5%。

### 四、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716.03 万元(含非税收入),占 2020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4.07 万元,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较去年增加,环保津贴纳入财政预算。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7%。

## 五、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2.03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人员经费 61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2.03 万元（含非税收入），其中人员经费 618.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3.15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0.07 万元，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较去年增加，环保津贴纳入财政预算。

## 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63.15 万元，为预算的 9%，比去年有所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5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5.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水电费 1.67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其它交通费 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我单位共有车辆 6 台，其中公务用车 6 台。房屋（建筑物）面积 1975.07 平方米，通用设备 243 台，专用设备 17 台，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65 个。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安排我单位部门项目经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

和监察、其它污染防治工作。我局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开展大理石工业园、规模畜禽养殖场、非法排污等系列环保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一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开展企业非法排污专项整治。**开展工业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多次开展企业非法排污“零点”执法行动，对通山城区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通山县鹏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通山县鑫进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直接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二是开展成品油市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对辖区加油站进行了专项整治，截止目前，共清理加油站 31 家，已督促 30 家办理了环评手续，25 家配套建设了油库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设施和油气回收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竣工验收，30 家编制了应急预案，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所有加油站整治工作。

**三是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整治。**5 月份，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我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粪污综合整治技术参数，并成立了工作专班对辖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建立了环境问题“一场一策”整治台账，全面完成了我县 89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整治卓见成效。

**四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疫情期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04 人次，执法车辆 97 台次，检查医疗机构(含集中医学观察点) 471 家次，医疗废水处理单位（含承担医疗废水处理的污水处理厂）110 家次，督促 12 个乡镇卫生院对防疫防护用品未按医疗废物处置问题进行了立行立改。设立了集中收集点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有关要求进行转运处置，共督促转运医疗废物 61.677 吨。

**五是开展驻点**

**执法帮扶行动。**严格按照《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认真贯彻生态环境系统第四次扩大会议精神，把支持企业发展放在第一位，着力开展企业驻点执法帮扶活动，成立驻点帮扶工作组，深入企业实地调研，通过查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处置等情况，主动为企业治理污染提供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难题。截止日前，出动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对玉龙机械、大畈长坡岭、南林钙业、德鑫矿业、梓木洞硅石矿、广信矿山、森源建材等 40 余家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了执法服务，指导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方面前期准备工作，为顺利有序恢复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